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玉簡字第7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植

蘇文照

被告 呂仁智即震撼飲料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8,4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8,4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日簽發借據向伊借款，約定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被告向伊借款50萬元，並約定如借據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息至114年6月5日，嗣後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總計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2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戶籍
04 謄本、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
05 中華郵政利率/匯率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件在卷可稽（卷17-
06 27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7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
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
09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後，堪
10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2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3 許。

14 五、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6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17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0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3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8 書記官 吳欣以

29 附表：

30

未清償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428,489元	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